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伯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4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伯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印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具有持續性.....犯罪組織」後方補充「（本案非首次犯行）」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簡伯諺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40、44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1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2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3 者較有利之情形。

04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7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08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09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10 度較輕。

11 (3)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於本院審
12 理時堅稱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
13 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4 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
15 （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
16 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
18 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
19 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
20 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
21 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詳後述）。

22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3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25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26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7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0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31 1.被告與「路緣」等不詳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

01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2 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
03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2.被告偽造印文及收據之行為，各為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6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7 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8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刑之減輕事由：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1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12 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
13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
14 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5 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
16 較部分）。

17 (四)量刑審酌：

1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擔
19 任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實應
20 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與告訴人以50萬元調解成立
21 （因未屆履行期而尚未開始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
22 （見審訴字卷第49至50頁），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大學
23 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入監前從事系統櫃安裝工作、無須
24 扶養親人、現在監執行等生活狀況（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5 時均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15至19頁，審訴字卷第40、
26 44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
28 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
29 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量處如主文第1項
30 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01 (一)被告本案所用而未扣案偽造之收據1紙，已交付告訴人收執
02 而非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永煌投資股
03 份有限公司」、「嚴麗蓉」、「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
04 章」印文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05 定宣告沒收。

06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無拿到報酬等語（見審訴字卷第44
07 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予
08 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09 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
10 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
12 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
13 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
14 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5 收。

16 四、不另為免訴之諭知部分：

17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本案犯行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然被告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
19 涉犯加重詐欺犯行，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
20 第442號判決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636
21 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9月，於民國113年11月8日
22 確定等情，有該案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23 （見審訴字卷第57至67頁），則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24 部分，既經判決確定，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然因公訴意旨
25 認此部分與被告前經認定有罪之加重詐欺犯行間具想像競合
26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然因被告自白本案全部犯行，本院始
27 踐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查無出於事實認定某部分罪嫌不
28 足之情形，而係因法律適用（想像競合）所致不得重複裁
29 判，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範意旨所稱不得改行簡式
30 程序之情形有間（立法理由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
31 意事項第139點參照），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意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嚴麗蓉」印文1枚、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348號

被 告 簡伯諺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段000號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伯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9日17時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緣」等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簡伯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17時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李永年」、「蕭思婷」、「永煌智能客服」帳號與在臺北市中正區住處內之廖瑞鳳聯繫，並以透過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煌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投資股票，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廖瑞鳳，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復由簡伯諺依「路緣」指示，於113年4月9日17時許，在廖瑞鳳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公司內，假冒永煌公司人員名義，向廖瑞鳳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其上有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交付與廖瑞鳳而行使之，再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因而獲取報酬。嗣因廖瑞鳳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廖瑞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簡伯諺於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113年4月8日某時，透過暱稱「say hi」之人介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 (2)被告依「路緣」指示，於113年4月9日17時許，在告訴人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公司內，以永煌公

		司人員名義，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現金款項，並將存款憑證交付與告訴人，再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獲取報酬。
2	告訴人廖瑞鳳於偵查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4月9日17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公司內，將5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永煌公司人員名義向其收款之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李永年」、「蕭思婷」、「永煌智能客服」LINE個人頁面截圖、其與「永煌智能客服」LINE對話紀錄截圖、永煌公司行動電話應用程式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之事實。
4	永煌公司存款憑證影本1份	證明永煌公司存款憑證上記載日期為「113年4月9日」，金額為「伍拾萬元整」，經辦人處有被告之署押，其上並蓋有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8日刑紋字第1136072048號鑑定書1份	證明永煌公司113年4月9日存款憑證上所採得之指紋與被告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01 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86號起訴書、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852號起訴書各1份	證明被告另案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向其他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因而涉嫌詐欺等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簡伯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5 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
 06 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8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
 0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
 13 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
 1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
 15 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
 16 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
 17 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
 18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
 19 明。

20 三、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
 21 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
 22 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
 23 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
 24 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
 25 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
 27 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

01 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
02 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
03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
04 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向告訴人廖瑞鳳收取
05 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後，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
06 團成員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隱匿前揭犯罪
07 所得之財物，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犯罪所得之調查、
08 發現，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9 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
10 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四、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2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13 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14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15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17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18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19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20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21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22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
24 所得現金款項之「車手」工作，再依指示將收得款項交付與
2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
26 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
27 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
28 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人，各成
29 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30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31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由後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四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告於存款憑證上所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檢 察 官 郭宣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黃靖雯